

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 12 时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1 名。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福地创业园 A 座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修改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非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 2016 年 5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福地创业园 A 座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汪菊仙

联系电话：0571-88947282

传真：0571-87041697

电子邮箱：zixi@netopste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福地创业园 A 座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